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自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美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2,365,718.78	28.41	814,624,250.54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81,606.71	59.08	104,663,039.55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58,096.85	51.12	97,152,878.44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8,960,148.05	-13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28.51	0.50	-1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28.51	0.50	-1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增加0.02个百分点	4.71	减少3.8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183,618.05	36.09	48,208,458.97	35.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增加0.24个百分点	5.92	增加1.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66,972,399.40	2,959,931,728.52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8,520,706.16	2,179,162,128.18		3.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8,443.22	4,762,87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7,671.23	4,678,367.12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	-200,01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9,337.72	1,549,00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250.07	182,059.25	
合计	3,923,509.86	7,510,161.11	

注(2)"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8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2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已开票销货的货款尚未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83.43	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原料款、设备和工程款、实施许可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7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77.6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实施募投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不适用	主要系铁科翼辰新增经营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53.4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1.46	主要系奖金按月计提年终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7.34	主要系铁科翼辰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2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冲回结构性存款到期部分的已计提收益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销售费用	39.9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市场拓展费用增加、工程和人工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5.8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直接投入和人工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6.14	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09.76	主要系收到政府的上市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765.9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结构性存款发生投资收益和联营企业确认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结构性存款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2020年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于2021年部分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5,681.73	主要系铁科翼辰发生疫情防控捐款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回款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未发生筹资活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00,000	26.25	55,300,000	55,300,000	无	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70,400	20.16	42,470,400	42,470,400	无	0
北京中冶天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80,000	12	25,280,000	25,280,000	无	0
北京铁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00,000	11.25	23,700,000	23,700,000	无	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9,600	5.34	11,249,600	11,249,60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6,668	1	2,106,668	2,106,668	未知	-
姜春龙	境内自然人	1,000,001	0.47	1,000,001	1,000,001	未知	-
卢圣润	境内自然人	859,280	0.41	859,280	859,280	未知	-
周扬中	境内自然人	770,057	0.37	770,057	770,057	未知	-
李长江	境内自然人	385,600	0.18	385,600	385,60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姜春龙	1,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
卢圣润	859,280	人民币普通股	859,280
周扬中	770,057	人民币普通股	770,057
李长江	3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600
张忠岳	337,978	人民币普通股	337,978
罗子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李贵芬	297,568	人民币普通股	297,568
卢建文	281,417	人民币普通股	281,417
周杏林	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
张雅婷	206,444	人民币普通股	206,4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自然人股东产建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1,41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81,417股。
2.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雅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7,944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500股,合计持有206,444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将"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172,67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6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铁科轨道关于在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投入进度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17,195.16	38.21%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3,290.27	22.49%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35,485.43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工期14个月,于2021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目前,购置了结构力学测试设备、金属材料研究设备、2吨打设备以及非金属中试设备等主要研发装备;正日主研发的专用研发设备也正在论证和评审过程中;船尺轨道和实尺轨道工程已完成;实验室主体建设工程正在有序进行中。
2020年以来,全国多地集中爆发或零星出现新冠疫情,严重影响了研发中心筹建过程中设备调研、设备采购等建设活动的推进,导致研发中心采购的部分研发设备交货周期不断延长;2021年间,北京市平均降水量比往年同期偏多,长时间的降雨对应用于室外的目研试验装备的研发进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由于部分目行研制开发的试验装备外购关键原件交期延长,导致设备开发周期延长。上述三个因素最终影响了本项目的建设进度。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本项目建设实施,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四、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组织开展了对"北京研发中心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的重新论证工作,具体论证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铁路建设规划,聚焦国家铁路建设关键技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既有设施智能化、利用新技术赋能交通基础设施提升级、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有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要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制造等七个重点领域的发展,铁路装备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一环。《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国铁集团关于印发《新时代交通运输铁路先行规划纲要》的通知指出,要面向世界铁路科技前沿,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铁路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究高铁自主创新、系统集成智能技术、推进信息系统、关键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及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化,实现自主安全可控。加强可实施工程化、产业化的前沿技术研究,目主创新建立时速400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技术标准,更快捷货运列车、更先进重载铁路等颠覆关键技术储备,和智能超高速交通、轨道交通等新兴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进高速列车等战略发展动态。
本项目的实施,将整体提升公司在铁路工务工程领域的目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根据国家铁路建设需求,突破关键节点技术难题,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将合国家制造产业发展和交通中国制造战略的要求。
2.不断公司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铁路安全建设的不断发展对运行安全方面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创新程度也不断提高。只有不断推出高科技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才能推进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才能在未来行业发展大潮中脱颖而出。而新型号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制需要高、远期投入对产品性能先进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和质量控制方面等方面的投入,建立品种差异化优势和技术竞争壁垒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加强目身技术储备,提升产品性能,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取胜而出,持续领先。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通过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探索,提前储备行业领先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增强目身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加强不断研发能力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国家铁路在复合地形和多变气候条件下建设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促使公司技术研发也不断深入和拓展。研发项目在研发、生产以及测试过程中所需的硬件设备的种类、功能不断增加,现有研发场地规模日益不足,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引进研发人员、添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拓宽研发场地,建立一个设施先进、空间充足、运行高效的研发平台。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来提升公司的研发规模和研发广度,改善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环境,吸引和容纳更多行业内的优秀研发人员,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一个施展目身才华的良好平台,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设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高铁部件、重载部件等多项产品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168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取得CRCC产品认证50项,技术基本覆盖生产的关键工艺环节。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以及雄厚的研发实力为产品技术的优化升级、新产品的研发以及顺利开展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完善的制度安排,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实现了研发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并以制度形式确认了研发人员对研发成果的合法权益保障,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相对完善的研发制度安排和体制机制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薪技术、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
3.雄厚的人才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撑
研发的核心在于研发人才的储备和研发队伍的建设。公司目设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形成了一批高学历、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12人,占总人数比重近到21.92%,其中研究生及以上26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1.原计划于2021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施工验收时间延期以外,建设内容未曾发生改变,建成后的北京研发中心能够提升铁科轨道公司的目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化前沿科技技术储备,因此,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必要可行的。
2.全国多地集中爆发或零星出现的新冠疫情和北京机场的连续降雨等原因造成了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综合考虑研发设备及目研设备关键零部件交货期延期的影响,建议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建工验收。
3.建议铁科轨道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做好计划和应急预案,助范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未知风险,保证建设项目有序开展并顺利竣工。
五、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涉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预计可使用状态等内容均为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公司决定对"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对"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6元)比例为29.07%。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172,67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6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铁科轨道关于在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17,195.16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3,290.2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35,485.4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募集资金招股方式为:网上发行与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07%,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安排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6元)比例为29.07%,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利用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07%,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蔡德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蔡德钧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补选蔡德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德钧先生简历
蔡德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5年3月至今任铁科院铁建所副所长;2021年7月至今任铁科院铁建所党委书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年 10月 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现场不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请在 2021年11月12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拟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恒路南24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102206
4、联系人:张远庆、许熙参
5、电话:010-51521186
6、邮箱:tkgdm@tjkgd.com.,b)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